

裁定字號	111年憲裁字第1324號
原分案號	111年度憲民字第1434號
裁定日期	111年09月05日
聲請人	呂介仁
案由	聲請人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08年度上訴字第2320號刑事確定終局判決，所適用之中華民國109年1月15日修正公布前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2項規定，有違反憲法之疑義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。
案件公告	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<p>一、聲請人主張略以：其因販賣第二級毒品2次，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07年度訴字第2830號刑事判決分別判處有期徒刑3年8月及3年10月，提起上訴，迭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08年度上訴字第2320號（下稱系爭判決）及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3732號刑事判決駁回其上訴，認所適用之中華民國109年1月15日修正公布前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2項規定（下稱系爭規定），一律以法定最低本刑論處，致行為人所受刑罰遠超過其所應負擔之罪責，違反憲法保障之生命財產、人身自由、平等原則、比例原則及罪刑相當原則，爰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。 1</p> <p>二、查聲請人曾就系爭判決提起上訴，經上開最高法院刑事判決以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，是本件聲請應以系爭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，合先敘明。 2</p> <p>三、按人民據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修正施行前已送達之確定終局裁判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，其案件之審理程序準用第90條第1項但書規定；案件得否受理，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；聲請憲法法庭裁判，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其情形不可以補正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訴法第92條第2項後段、第90條第1項但書及第15條第2項第7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人民、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，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，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，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，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，始得為之，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（下稱大審法）第5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。 3</p> <p>四、核聲請意旨所陳，並未於客觀上具體指明系爭規定究有何牴觸前揭憲法規定之處。是本件聲請，與上開大審法規定不合，其情形不可以補正，應不受理。 4</p> <p>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  大法官 許宗力  大法官 林俊益</p>

大法官 黃瑞明

裁定全文



[111年憲裁字第1324號呂介仁聲請案](#)

案件公告

言詞辯論

言詞辯論影音

說明會

說明會影音

宣示判決影音